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管人员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对相关聘任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所有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该等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该等候选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肖耿，盛雷鸣，姜省路，张然
2021年6月28日